

重庆松德资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以及财务报表项目与金额均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松德资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